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達成共識，天職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原因為本公司與天職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天職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除上文所披露有關審核費用者外)，且誠如天職於其辭任函中所確認，概無有關天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天職尚未開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預計，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天職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

委任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已決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天職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栢淳之審核計劃；(ii)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之經驗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擬定審核費用；(v)其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i)栢淳為獨立、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ii)經參考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與栢淳協定的審核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核工作範圍相稱；及(iii)委任栢淳可維持本集團的審核質素，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桑康喬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